苏州市政府采购

服务类磋商项目

采购编号：JSZC-320500-XCXC-C2025-0008

项目名称：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云平台租赁服务

采 购 人：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星创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类别：服务类

2025年5月

**目 录**

一、竞争性磋商公告

二、供应商须知

三、采购要求

四、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五、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云平台租赁服务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500-XCXC-C2025-0008

项目名称： 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云平台租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最高限价：伍拾万元整（￥500000.00）

采购需求：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是基于华为云weLink技术实现的多人云会议综合管理平台，并同时围绕着 “会议”主题完善流程管理、安全认证、扩展智能化应用、信息集成等，会后形成记录，统计分析等，为采购方提供统一体验、方便实用的视频会议综合管理平台。

合同履行期限：12个月。

本项目 不 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未被“信用中国”网站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6日（北京时间）

2、获取方式：网上获取

（1）申领CA证书

供应商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官网首页―“苏采云”―进入“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新CA办理指南”。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数字证书（供应商）数字证书CA及电子签章办理指南》。

（2）登录

供应商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官网首页―点击“苏采云”―进入“苏采云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点击“供应商”。插入CA证书登录―点击“项目参与”―选择具体项目并点击“我要参与”―进入采购项目点击“参与投标”―填写确认函后“保存”进入签章页面―点击“电子签章”―点击“提交”。

（3）在网上获取文件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及时联系：

CA技术咨询服务电话：400-608-6099

电子签章技术咨询服务电话：15380932027 15371015030 13675197356 13675197221

系统使用指导与咨询：联系电话：13914088964；18261002950（不见面项目）

QQ：3048755361、895706745。

（4）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需自行从系统里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未依照采购公告要求实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的响应单位，视为未参与该项政府采购活动，不具备对该政府采购项目提出质疑的法定权利，但因供应商资格条件或获取文件时间设定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原因使供应商权益受损的除外。

3、售价：无

4、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方式。

四、响应文件提交

1、网上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6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3、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6月10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4、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形式，请供应商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以下简称“操作手册”）进行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请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苏采云”系统，否则视为放弃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5、线上参加开标（开启）会方式：供应商登录“苏采云”系统在平台首页点击“开标大厅”，进入江苏省政府采购一体化不见面开标（采购）大厅，在今日项目列表，点击项目，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阶段供应商在【供应商解密】环节必须使用CA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如在系统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未能完成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6、请供应商确保电脑、系统及其他设备（视频输入输出设备等）无误，且开标直至项目结束始终保持系统在线状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深入开展苏州市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2、政府采购管理处监督电话：0512-68616651。

3、本次采购的相关信息刊登在苏州政府采购网、江苏政府采购网。

4、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后仍可以下载招标文件，但截止日期之后下载的招标文件，视为非有效方式且不作为供应商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和依据。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单位地址：苏州市解放东路488号

联系人：张祺

联系电话：0512-68552270

2.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苏州星创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姑苏区桐泾北路218号今雨荟商务大厦908

联系人：吴苏玲、周星宇、李文祥

电 话：1333869398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苏玲、李文祥、周星宇

电话：133386939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合格磋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3响应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规定应拒绝的失信信息。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本项目的此类供应商是：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联合体响应：**不接受。

3.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2.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

3.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申明。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并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首先以响应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

3.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转包与分包与磋商费用**

4.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4.2.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文件**

5.1.磋商文件的内容如下：

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须知

采购需求

评审方法及标准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格式

5.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向磋商采购单位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响应有可能被拒绝。

**6.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发出日期最接近磋商时间的公告为准。

6.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均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7.★响应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7.1.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2.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响应文件中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且以中文译本为准。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响应文件可能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磋商采购单位概不负责。

**8.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附件）

8.1**资格性审查文件**

8.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资料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否则不予认可；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声明函；

8.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单位必须为中小微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为无效投标）；

8.1.3其它有关资格证明的文件：包括磋商公告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8.2**符合性审查文件**（格式见第六章）；

8.2.1磋商响应函；

8.2.2磋商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磋商响应单位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有授权）；

8.2.3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8.2.4商务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8.2.5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8.2.6磋商响应单位基本情况表；

8.2.7投标人与其他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况表；

8.2.8其他有关符合性证明的文件（包括采购需求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8.3综合评审响应文件（具体模块以系统生成为准）**

8.3.1服务方案；

8.3.2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

8.3.3采购需求及评分标准中所涉及到的其他材料。

8.4**价格折扣文件格式（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涉及价格折扣，无需提供）**

备注：

**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请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软件目录一一对应，将相关资料上传至相应模块。**

**供应商应保证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完整、清晰可辨认，若因上传资料过小或模糊不清等无法辨认的都视为该资料未提供。**

**响应单位必须保证全部响应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采购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响应无效。**

**如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磋商文件提出的全部服务内容与要求，须在偏离表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9.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本项目为网上招投标项目，请供应商插入CA 证书登陆“苏采云”系统下载客户端（参与项目页面可下载客户端及客户端使用说明），在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CA加密。操作步骤详见“苏采云”系统页面提示和《操作手册》。

（2）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递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操作手册》指引，在投标（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未按要求成功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未递交。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CA电子公章的，响应无效。

（4）联合体投标：如招标（采购）公告中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上传操作如下：

第一步：在投标（响应）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第二步；在投标（响应）文件中，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制作投标（响应）文件。

（5）如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信息一致，视为不同投标供应商使用同一台电脑编制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无效。

**注：（1）请供应商务必保管好编制递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的CA，如因丢失、损坏等原因更换CA锁时，需重新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递交，否则可能无法解密，因此导致的响应失败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本项目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了更正（补充）公告，请供应商务必在“苏采云”系统中下载更正（补充）资料，根据更正后的采购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递交，否则可能无法解密，因此导致的响应失败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10.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10.1.磋商报价应包括在本项目履约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驻场费、税费、培训、后期维护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2.响应人应按《磋商报价分析表》中的全部项目计算单价和总价。《磋商报价分析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署。

10.3.响应人应对磋商文件内所要采购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4.一项响应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响应报价。

10.5.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11.★磋商有效期**

1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90日历天，在此期间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将被拒绝。

11.2.特殊情况下，磋商采购单位可与磋商供应商协商延缓磋商响应磋商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1.3.磋商响应方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放弃磋商，同意延长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方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2.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2.1.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2.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推迟磋商截止时间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

**13.磋商响应文件修改和撤回**

13.1.投标文件的修改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

13.2.投标开始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投标。

**14.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相关事项：**

14.1.如因软件系统出现问题或其他因素导致开标当天不能完成整个磋商程序的，可以在磋商现场进行封标，待问题解决后再继续进行下去。采购代理机构应把继续磋商程序的时间、地点通知到每个磋商响应单位。

**15.磋商评审程序**

15.1.磋商程序

15.1.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采购活动。

15.1.2供应商通过“苏采云”系统在线参与磋商活动。供应商应当按照《苏采云系统供应商操作手册》规定在 “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5.1.3在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止成功解密的磋商供应商少于三家，则本次采购失败。

15.1.4由磋商小组审查供应商解密的响应文件。

15.1.5、由磋商小组对各响应单位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包括：

（1）供应商是否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

（2）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应当在资格审查环节对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审查；

（4）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联合体各方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并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5）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特定条件；

（6）供应商是否存在其他不得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的情形。

15.1.6资格审查责任主体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投标（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文件独立进行资格审查并提交资格审查结果。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5.1.7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其单位加盖电子公章。

本项目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线上澄清:磋商小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苏采云”系统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充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间为准，供应商应随时保持系统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确认资料的，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5.1.8对于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通过“苏采云”系统向供应商发布“磋商函”，供应商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提交“磋商响应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15.1.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中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CA电子公章。

15.1.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苏采云”系统向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布“最后报价要求函”及最后报价格式表，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审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一）、第（四）项情形的，即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为不得少于2家）。

15.1.11**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格式表须加盖CA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交最后报价。（此处规定时间的计算以系统中的倒计时间为准，系统中的线上最后报价只有一次机会，提交后无法撤回，请供应商慎重提交）**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并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退出磋商函”并加盖CA电子公章。

\*进入项目评审流程后，建议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始终保持通讯顺畅，时刻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不离开不见面开标大厅。

15.1.12磋商小组认为某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线上开评标项目可通过“苏采云”系统要求其提供），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5.1.1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5.1.14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1.15如磋商过程中出现本采购文件未尽事宜，由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讨论决定。

15.2.磋商小组

15.2.1.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磋商。

15.2.2.磋商小组由磋商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

15.2.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磋商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供应商参加磋商；

（3）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4）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5）编写评审报告；

（6）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15.2.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15.3.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15.3.1.磋商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15.3.2.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3.3.在评审期间，磋商采购单位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供应商进行联系。

15.4.响应无效和终止磋商活动条款

15.4.1.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3）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因磋商响应单位自身原因导致网上磋商响应文件无法递交的其他情况；

（6）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的情形。

15.4.2.响应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响应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

磋商在过程中发现响应人有上述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1）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15.4.4.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6.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1.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6.1.2.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并同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6.2.询问及质疑

16.2.1.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6.2.2**质疑联系方式

**名 称：苏州星创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姑苏区桐泾北路218号今雨荟商务大厦908**

**联系人：吴苏玲**

**电 话：13338693987**

**17.合同的签订**

17.1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最迟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7.2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17.3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或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8.履约保证金：无。

如需提供履约保证金的项目可提供符合《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 号）要求的电子履约保函。供应商可通过江苏省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链接访问登录“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选择第三方机构并提交保函（保险）申请。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angsu/zlxz）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

**19.代理服务费：**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其收取标准为：以预算金额为基准，100万元以内1.5%、100～500万元以1.1%、500万-1000万以0.8% ，1000万-5000万以0.5%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

服务费交纳账户：苏州星创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城中支行

银行账户：3225 0198 9036 0000 2434

20、磋商说明：

（1）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3）响应文件签署不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不能成交；

（5）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不能成交；

（6）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满三家或进入二次报价的不满三家或二次报价在采购预算内不满三家的，磋商采购失败。

21.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三、采购要求**

受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之委托，苏州星创招投标咨询有限公司对其需采购的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云平台租赁服务在国内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磋商编号：JSZC-320500-XCXC-C2025-0008

二、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三、项目名称：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云平台租赁服务

四、预算金额：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最高限价：伍拾万元整（￥500000.00）

1. 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况

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是基于华为云weLink技术实现的多人云会议综合管理平台，并同时围绕着 “会议”主题完善流程管理、安全认证、扩展智能化应用、信息集成等，会后形成记录，统计分析等，为采购方提供统一体验、方便实用的视频会议综合管理平台。

（二）服务清单

|  |  |  |
| --- | --- | --- |
| **内容** | **数量** | **服务时间** |
| 会议 | 并发数100 | 一年 |
| 云存储空间 | 1T |
| 会议录播 | 500G |
| 短信 | 50万条 |
| 2025年系统服务 | 系统维护会议保障 |

（三）服务要求

1、支持并发100个终端会议，实现100人同时在线的案件处理场景；

2、1T云存储空间，用于存储法官或者管理人员需要上传的材料，便于开庭展示；

3、500G会议录播空间,用于存储整个会议录制过程的视频文件，便于后期案件的回溯；

4、50万条短信服务，用于每次会议链接的发送，使得每次案件的会议链接登入地址详情能够到达参会人员手中，然后参会人员根据短信内容提示进行参会。

5、人员配备要求，服务于此项目工程师能力要求至少获取厂家认证IE级别1人，IP级别1人。

6、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项** | **指标要求** |
| 1 | 会议管理 | ★会议支持并发和云会议室两种模式，并发和云会议室可灵活搭配。提供官网证明截图及链接 |
| 2 | 任意用户账号皆可以创建会议，同一时间可以召开多个会议，最大同时与会数为您所购买的并发数，并发可灵活叠加。 |
| 3 | 支持企业资源的监控，实时显示平台软硬终端发放数量、录播空间、会议并发资源、第三方直播端口资源等会议服务资源。 |
| 4 | 云空间 | ★租户购买的云空间，支持在企业内全员共享。提供官网证明截图及链接 |
| 5 | 系统支持给所有用户分配的个人空间总量可大于实际购买的空间，个人空间的大小支持调整。 |
| 6 | 支持个人空间在线播放音频/视频文件。 |
| 7 | 支持文件的断点续传。 |
| 8 | 网络适应性 | ★具备良好的网络适应性，支持视频50%抗丢包，语音80%抗丢包，数据共享50%抗丢包，鼠标操作流畅和形状同步70%抗丢包，提供官网证明截图及链接 |
| 9 | 支持IP网络升降速，可根据IP网络带宽的变化，自动调整会议中视音频带宽，保证图像语音质量良好。 |
| 10 | 支持多运营商线路接入，包含电信、联通、移动、铁通、长城、教育网，保障终端至云视讯平台的网络质量。 |
| 11 | 平台具备分布式媒体接入站点，支持区域终端就近接入，确保跨地域终端接入音视频质量。 |
| 12 | 系统安全 | ★支持多媒体数据会议加密传输，采用AES标准加密算法，提供官网证明截图及链接 |
| 13 | 为确保云视频平台的安全性，要求云视频平台通过信息系统等保 三级测评。 |
| 14 | 支持部门成员查看通讯录权限控制 |
| 15 | 会议录播 | 支持通过web会控界面、硬终端、软终端启动和控制会议录制 |
| 16 | 支持分段录制，录制过程中可暂停录制和重启录制 |
| 17 | ★支持观看录制回放，可通过业界主流浏览器访问web页面，无需安装插件情况下流畅观看回放视频，提供官网证明截图及链接 |
| 18 | 支持从会议管理WEB界面或者从终端侧进行录制开启、结束等控制。 |
| 19 | 支持基于浏览器可观看会议录制文件，无需安装浏览器插件或客户端软件。 |
| 20 | 支持录制内容点播和下载，观看录像过程中实现单屏、双屏、画中画模式等模式观看。 |

（四）系统服务

1、咨询服务：接收采购方咨询、指导采购方使用应用系统软件，提高采购方的软件应用能力，实现管理软件与业务流程的有机结合，此处需统一从苏州中院汇总问题，统一接收咨询和提供服务；

2、软件故障诊断：诊断软件故障原因，并提出排除故障措施，解决故障；

3、增强性维护：因业务发展需要或系统的新增、完善软件功能且工作量小于（含）1人日的开发工作，年累计不能超过30个人日；

4、数据备份：备份系统数据，确保系统数据安全有效；

5、服务器系统维护：系统运营状况监管，磁盘清理；

6、数据库优化：通过会数据库的优化，提高软件运行速度，提高工作效率；

7、会务服务：到达会议现场实施会务工作（含一次调试一次正式），会务现场配备工作人员

（五）服务期限：

1、租赁服务期限：自服务交付完成验收之日起，服务期限为一年。

2、组成本项目服务所涉及的软硬件资源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项目文件要求进行资源配置。

3、如果成交单位提供的云平台与当前采购单位使用的云平台不一致，须在一周内完成云平台上所有系统和数据的迁移和调试，确保不影响采购单位业务的正常开展。

六、综合说明

1.响应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此次响应报价应综合考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驻场费、税费、培训、后期维护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成交单位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约定，承担合同责任，履行合同义务。

七、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20〕46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单位给予评审加分：

1.中小微型企业的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号）的相关规定，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符合上述文件规定情形，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则需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公章，《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声明函未加盖公章或未提交声明函或所提交的声明函中所填行业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不一致不享受相关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其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价格的折扣：

如供应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1）不同行业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中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可以提供企业注册地经信部门出具的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签署《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微企业认定书或《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4）一个项目中包含多项货物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若中小微企业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规定未尽事项，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规定执行。

注：

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②若响应供应商提供的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3. 促进残疾人就业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通知规定，对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响应供应商给予评审加分：

3.1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绿色采购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上述品目清单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八、关于对参与供应商信用记录的政府采购要求

1.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以及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苏州市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试行办法的通知》（苏财购（2017）11号）文件的规定，将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上的信用信息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查询证据留存方式：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填写《苏州市级政府采购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签名（章）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磋商小组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4）信用记录使用规则：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的失信信息，存在此类失信信息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

（一）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二）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万元及以上数额罚款（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2.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其中一名成员存在失信信息的，视同联合体存在失信信息。

九、凡涉及采购文件的补充说明和修改，均以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通知为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进入打分程序的有效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和资质部分以打分的形式进行评审和评价。

3.对评委的评分（除价格分外）进行统计汇总，直接算术平均计算出每个磋商供应商的得分，加上价格得分即为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4. .如供应商存在“苏财购〔2017〕11号”文件中所列的失信或不良行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关于较大数额罚款的认定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文件执行。

5.针对中小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评审：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意见“财库〔2011〕18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规定，对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给予评审加分：

如投标人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提供投标人签署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证实企业的规模类型。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确定的企业性质，如投标人属于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的，且提供自有服务的，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注：

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加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标准的可以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针对监狱企业的评审加分：

监狱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不享受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投标人对提供的证明材料负有核实义务及责任。若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将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注：

①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需严格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进行。

②若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二、评分标准：**

**（一）价格基准分：（10分）**

1.磋商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价格或最高限价的，为有效磋商报价。超出此范围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标。

2.价格得分计算方法：根据各响应单位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磋商报价中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其他响应单位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100，小数点后保留两位。

（二）技术比较：62分

1、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情况进行评分，最高16分。须提供包括：会议管理、云空间、网络适应性、系统安全、会议录播的技术偏离说明（包括：技术要求、性能指标和配套设备选型），如低于招标要求则视为负偏离，无★标记的每项负偏离扣1分，加★标记的每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加★标记的参数指标须提供官方证明截图及链接，未提供视为负偏离。

2、实施方案比较：16分

实施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服务档案信息管理机制、文档管理和安全操作管理、咨询建议、相关服务期届满后的后续服务方案等，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方案内容翔实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6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0分；内容简单、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5分；内容简单提及的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3、应急管理方案：10分

应急管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针对维保服务的设备提供的应急管理制度、故障响应流程以及重点日期（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等）保障方案、应急演练、预防性维护服务、特殊时期健康检查及保障人员变动风险的防范机制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内容翔实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内容简单、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内容简单提及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4、培训方案比较：10分

培训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讲师能力等，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培训方案的内容翔实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内容简单、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内容简单提及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5、服务质量保障方案，最高 10分

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保障、措施保障、技术保障能力等，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保障方案的内容翔实程度、合理性、可操作性等进行横向比较：内容详细完整、合理性强、可操作性强的得10分；内容较为详细完整、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的得7分；内容简单、合理性较差、操作性较差的得4分；内容简单提及的得1分，未提供内容的不得分。

（三）综合实力比较：28分

1、拟投入人员服务能力比较：9分

1.1项目配置拟技术人员有HCIE或者H3CIE证书时，提供证书得3分；

1.2项目配置拟技术人员有HCIP或者H3CSE证书时，每个证书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上人员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拟投入会议系统云平台安全性比较：6分

2.1拟投入会议系统云平台具有公安部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及以上备案证明的得3分，须提供备案证明截图或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2.2拟投入会议系统云平台通过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的可信云认证得3分，须提供证书截图或复印件的，未提供的不得分。

3、会议系统云平台生产商具有工信部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证书得5分，须提证书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4、类似业绩比较：供应商具有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独立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4分，最高8分。须提合同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备注：针对评分标准中评分的每一条，响应单位均应提供相关资料并作出相应说明供评委评判。响应单位必须保证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为无效投标。已中标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例及处理办法执行。**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甲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乙方：（成交单位）

联系人：

电话：

联系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成交单位（乙方）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项目： 的购销事宜，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云平台租赁服务项目等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合同价是指根据中标的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标的及期限：

1、乙方负责区域的网络债权人会议系统云平台租赁服务（标段 ）。

**2、合同履行服务期限为：。**

三、服务内容：

**四、合同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项目合同价： 整（￥ 元）。**

2、以上费用包括在本项目履约期内综合服务需要的服务管理内容，包括并不局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所需的设备、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驻场费、税费、培训、后期维护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招标代理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乙方提供服务后，甲方一次性付清款项。

4、收款账号：

乙方名称：

账户：

开户行：

五、知识产权：乙方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负责修缮，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违约责任

1、服务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

2、甲方对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未履行或履行不力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要求经济赔偿；

3、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一项义务、责任的，或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即视为违约，每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4、甲方、乙方可就违反供应商合同规定或违纪事项向相关部门投诉。

5、经甲方及相关部门联合核查，如情况属实则投诉有效，将作为有效投诉记录在案。

七、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如果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义务的延误或不能履行，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下列甲、乙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甲、乙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除书面另行要求外，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其相应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20天以上的，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供应商义务的协议。

八、合同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擅自转让。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可以解除合同：

4.1对乙方有效投诉记录累计达3次；

4.2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4.3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擅自变更、转让、租借供应商资格的；

4.4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5、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以及其他原因无法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取消其供应商资格。

九、合同修改

1、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十、转让和分包

1、政府采购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2、经甲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3如因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十二、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

2、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2.1成交通知书；

2.2乙方响应文件；

2.3磋商文件；

2.4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十四、未尽事宜

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十五、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两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乙方：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法人代表（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合同签定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投标书格式，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附件1

磋商响应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收到贵公司 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方决定参加磋商。并向贵公司承诺：

1、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以上所有服务，总价格及明细见《磋商采购响应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服务义务。

3、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限为磋商开始后90天。

4、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我方磋商文件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全部是真实的、有效的，若有虚假，我方愿承担一切责任。

5、我方认为贵方有权决定成交者，还认为贵方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供应商成交。

6、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7、我方承诺该项磋商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方同意被确定成交后若不履行我方响应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我方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8、我方同意我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我方的成交资格。

9、如果我方被确定成交，我方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按苏州市政府采购网公示收费标准支付成交服务费，逾期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贷款最高利率计付利息；

10、与本磋商有关的通讯地址：

单位：联系人：

地址：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传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年月日

附件2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报价（元） | 服务期 |
|  |  |  |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系统中开标一览表一栏中，只填写投标“投标总价”。除电子投标系统响应报价表固定报价格式以外，各响应单位必须制作报价明细表，列明各项分项报价明细。**

**附件3.磋商响应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报价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总价： | | |  |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附件4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关于资格文件的声明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愿就由贵中心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号（项目编号）的磋商采购活动进行响应。本公司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磋商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法人代表授权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的法人代表（填写“法人代表全名”）授权（填写“授权代表全名”）为我方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编号： ）的响应磋商，全权代表我方处理响应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授权代表在响应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授权期限自\_\_\_\_\_\_至\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清晰 |

附件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采购代理机构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起后果。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单位情况表（参考）

投标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 经营范围 |  | |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营业收入 | 2024年 万元 | |
| 实现利润 | 2024年 万元 |  |  | |
| 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  | | |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附件8：配备项目组人员情况表（参考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名 | 性别 | 学历 | 职称 | 个人业绩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人数 | | | | | | | |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业绩证明材料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名称 | 合同金额 | 项目时间 | 与项目所需服务内容的相关性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商务条款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采购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技术要求偏离表**

单位名称（盖章）：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采购要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 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采购文件中具体规定为准。

4.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可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5.成交单位为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1.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 成交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3.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附件14**：**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投标（响应）保证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的投标（响应）,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  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数量不确定的单价采购须约定具体金额）。

1.自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成交）公告为止，撤销投标（响应）；

2.中标（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中标（成交）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中标（成交）后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费。

二、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供应商签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15**：响应单位资格承诺书

响应单位资格承诺书

响应单位：（公章） 采购编号： 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响应单位部分资格要求 | 是否完全满足 | 备注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 6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 | 合格响应单位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有） |  |  |

响应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开票信息**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地址 |  |
| 电话 |  |
| 税号 |  |
| 开户行 |  |
| 银行账号 |  |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全文完）